汇龙镇关于落实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

一、党的领导方面

（一）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1.以党政联席会代替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较少。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党委议事规则》，规范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明确党委会与党政联席会权限区别，杜绝以党政联席会代替党委会。规范党委会会议记录，体现全体班子成员集体决策的过程，正确记录每一名班子成员发言的核心要点，杜绝将党政联席会议或行政会议内容记录在册。

二是根据市委和市纪委工作部署，第一时间传达、筹划、专题部署党建工作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下旬或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的上旬，召开专题党风廉政建设会议，总结上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情况，部署下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朱卫忠

责任部门：党委班子

责 任 人：施群忠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2.党组织议事规则不明，与行政议事权责边界不清。部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遵循党委议事规则，建立党委会议题预先审核制度，正确确定党委议题，不得将行政议题纳入党委会议程，切实解决好党组织议事与行政议事权责边界不清的问题。

二是列出未提交党委会集体讨论的重大建设清单，反思不足，汲取教训。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定，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严格程序，科学决策。

责任领导：朱卫忠

责任部门：党委班子

责 任 人：陈小茂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

1.镇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力。2016年1月9日党政联席会议上通报了部分村干部违纪问题后，未见追究插村的镇领导及机关干部的“一岗双责”责任，未见研究部署在镇村干部中开展以案为例的警示教育，对廉政风险漏洞未采取有效的预防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权责统一，严肃问责，“一把手”警示提醒分管领导认真履职，并责成分管领导按照分工对中层干部和插村干部实施提醒或诫勉谈话。分管领导加强日常的指导、帮带；直接业务部门加强制度建设和日常检查，进一步压实各级责任，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防范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二是各级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分层次开展以案说纪教育，强化廉政意识。

责任领导：朱卫忠

责任部门：党政班子

责 任 人：党政班子成员

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并长期坚持

2.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不到位。个别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后，责任清单、谈心谈话计划未及时调整，责任清单未覆盖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部门和单位。

整改措施：党政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和工作特性，认真制定责任清单、谈话计划，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纪实手册，增强“一岗双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责任领导：朱卫忠

责任部门：党政班子

责 任 人：党政班子成员

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并长期坚持

3.镇纪委专职监督履行不够。部分重大项目工程未进行“三重一大”事项报备，疏于监督。对公务接待、财务管理、工程管理、干部招录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现象，监督不力。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三重一大”事项报备制度，明确预先审核、会后报备细则，镇纪委督促承办人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备。

二是镇纪委督促办公室完善公务接待制度、财政所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办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组织办完善村级干部招录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三是加强党纪法规和业务工作学习，不断提高纪检干部依规依法监督的综合素质。

责任领导：施群忠

责任部门：纪检办

责 任 人：茅爱民

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并督促相关部门于4月10前完成制度修缮。

(三)领导干部对十八大报告和市委要求精神把握不透

2014年至2017年的镇党政领导分工文件上均显示，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主管干部工作、改革开放和“四个文明”建设。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关于“四个不直接分管”要求的学习，详细掌握报告和文件原文，深入领会精神实质，正确拟制班子成员分工文件，认真核批文件内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是深入贯彻关于一把手“四个不直接分管”规定，严格落实分管要求。

责任领导：朱卫忠

责任部门：办公室

责 任 人：陈霞

整改时限：及时整改

二、党的建设方面

（一）党的组织生活不规范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力。

整改措施：加强支部书记和各位支部委员的党建业务培训，健全“三会一课”制度，加强计划和内部监督，解决个人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少和“三会一课”落实随意性和简单化等问题。组织办认真审核镇村党组织工作计划和委员分工，杜绝镇村支委会无工作计划、无明确分工等问题的发生。

责任领导：陈霞

责任部门：组织办

责 任 人：陈小茂

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党组织活动记录不清楚、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记录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党委会记录上再次出现差错，确保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是组织办加强党支部活动规划和记录的培训，明确记录内容、方法、要求，解决记录不全、不对、不规范等问题。

责任领导：陈霞、陈小茂

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办

责 任 人：张婷、邓益

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党费收缴不及时

2014年以来，少数党支部存在欠缴党费现象。

整改措施：组织办采取电话催缴、上门收缴、加强教育等形式，让少数党支部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自觉补交党费。严格执行党费按月缴纳制度，镇纪委跟踪督查，对认识不到位、仍然不交党费的组织和个人，严肃问责，甚至实施纪律处分，确保党费及时足额上缴。

责任领导：陈小茂

责任部门：组织办

责 任 人：龚敏燕

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并长期坚持

（四）发展党员不严肃

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镇党委会未做到逐个、逐项进行表决；部分新党员的入党志愿书填写内容不规范、不齐全、涂改缺项较多；个别入党申请书入党介绍人意见由同一人填写；个别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发展新党员时，实到人数少于应到人数的一半；部分党组织无党员大会表决，无党员大会、支委会讨论记录。

整改措施：一是镇党委班子成员提高政治认识，严格按照发展党员程序，逐个逐项进行表决党员发展事项。

二是组织办加强对村级党组织发展党员的培训，提高他们发展党员的政治自觉和规范记录水平，认真检查“入党介绍人一人填写和发展党员实到人数少于应到人数一半”两个问题，并将调查情况报镇纪委，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实施问责或党纪处分。

责任领导：陈小茂

责任部门：组织办

责 任 人：邓益

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并于2018年4月10日前向镇纪委上报调查情况

（五）招录镇村后备干部不规范

整改措施：认真梳理近三年来镇村招录村干部的基本情况，制定符合汇龙镇实际、符合廉政要求的招录制度，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操作，严格按程序实施。

责任领导：陈小茂

责任部门：组织办

责 任 人：戴红亮

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并长期坚持

（六）部分村级党员干部廉洁意识不强

整改措施：加强村干部的选拔与培训，突出关键岗位人员审计力度，规范制度建设，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综合施策，减少存量、遏制增量。

责任领导：陆庆兵、陈小茂、施群忠

责任部门：农经站、组织办、纪检办

责 任 人：周建良、宋雁群、茅爱民

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违规租借镇属企业车辆。

整改措施：将租用车辆全部用于招商和城管执法，严禁镇区内派遣使用，严禁个人使用，并全部安装GPS，喷印“公务用车”或“城管执法”字样。依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制定统一的镇属公务车和租用车辆管理制度，规范车辆使用。

责任领导：陈霞

责任部门：办公室

责 任 人：张婷

整改时限：及时整改

（二）工作纪律方面

1.固定资产管理不力。

全面开展排查，确保固定资产无漏登无重登，提高登记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以后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核查确认，通过动态管理，真实、及时反映固定资产。

责任领导：龚健、陈霞

责任部门：办公室、财政所

责 任 人：张婷、施辉

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并长期坚持

2.工程建设管理严重缺失。

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工程招投标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按工程造价等级，在市级平台或乡镇平台招投标。建强专门负责招投标和建设管理队伍，建立设计、监理、审计、施工、第三方实施等数据库，按规范确定实施单位；建立严格的工程资金审批制度，严把各环节规范性，倒逼工程建设规范运行。查明未公开招投标、肢解标段、超过核定的发包价、让无资质承建、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率低、招投标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发生的原因和责任人，实施问责。

责任领导：李 伟、施群忠

责任部门：建设办、纪检办

责 任 人：周 泉、沈 磊

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制订落实镇工程建设招投标实施细则